

环保局编号:

第 _____ 号

年 月 日

深圳市建设项目环保设施

验 收 表

企业名称 吉田拉链(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代码 61891044-4 2002年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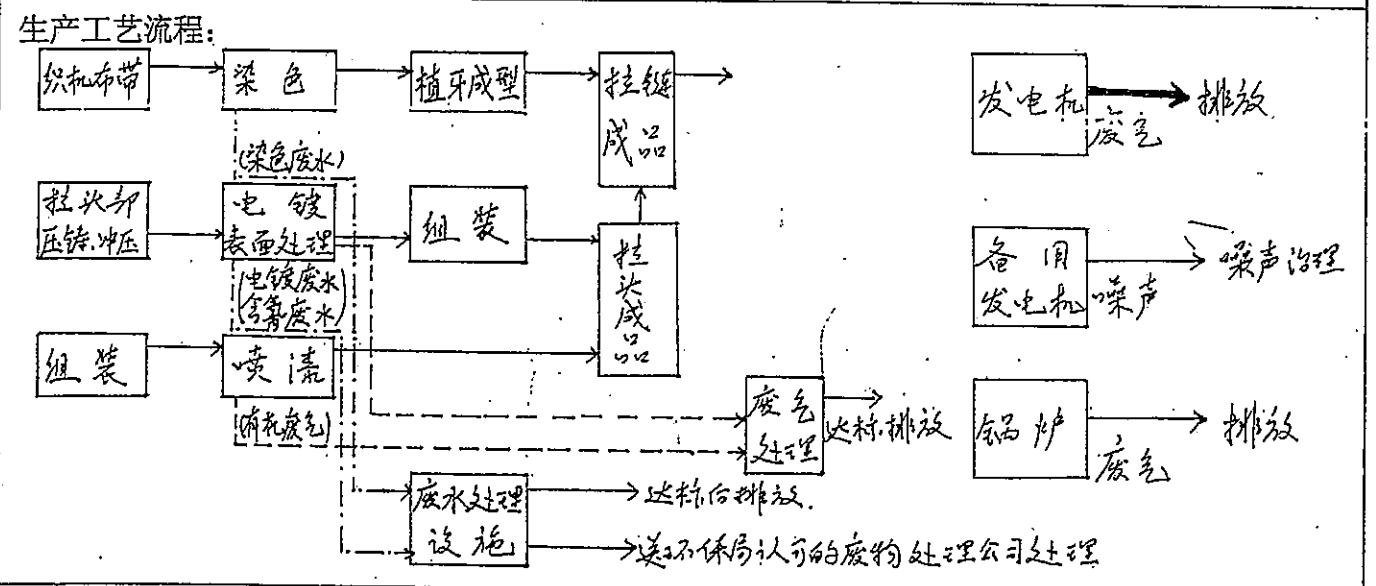
地理坐标 X: 38265.0 Y: 88805.46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制

企业名称: 吉田拉链(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艾崎 修		电话: 27377448	
生产地址: 宝安区福永镇塘屋村		环保负责人: 叶 闯		电话: 27377448	
总投资: 78660 万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 41400 万元人民币		环保总投资: 2000 万元人民币	
污染防治设施投资	废水治理: 2000 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年生产天数	331	
	固废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员工总数		
环保设施年运行费用(不含折旧费): 260 万元					
环境影响评价费用[含报告书(表)、咨询报告等] 27 万元					

主要产品及产量:

各类拉链: 1.68 亿条
 各类拉链头: 4.05 亿个
 拉链带: 1.83 亿米



废水排放情况	生产用水 (吨/日)	生活用水 (吨/日)	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产生量:	米 ³ /日	
	总用水量	1980		780	废气处理量:	米 ³ /日
	申报排放量	1200		320	排放口数量:	个
	实际排放量	1200	140	固体废物排放	固废产生量:	4.28 吨/日
	实际处理量	1200			综合利用量:	吨/日
	排放口数量	3			固废排放量:	4.28 吨/日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工业污水处理装置

设计处理能力: 1200 M³/日

实际处理量: 1200 M³/日

去除率: COD: 81%

Cu: 97%

Zn: 99%

Ni: 99%

石油类: 80%

氰化物: 100%

100% 达标排放

运行效果	污染物名称	总氰化物	Cu	Zn	Ni	COD	石油类
	处理前浓度	33.6	8.26	17.5	12.8	484	10.7
	处理后浓度	0.012	0.087	0.06	0.07	56	1.16
	执行标准	DB44/26-2001 二级	DB44/26-2001 二级	DB44/26-2001 二级	DB44/26-2001 二级	DB44/26-2001 二级	DB44/26-2001 二级
	年去除量(kg)	73848	21734	2894	6990	91901	1585
	年排放量(kg)	2	4	10	11.6	9293.8	192.5
	取样时间	取样点	监测数据				
		COD	Cu	Zn	Ni	石油类	氰化物
2002.6.10	原水	484	8.26	17.5	12.8	10.7	33.6
	总排口	80	0.085	0.021	0.07	1.31	0.011
2002.6.12	总排口	43	0.055	0.024	0.04	0.66	0.02
2002.6.13	总排口	51	0.063	0.018	0.08	5.91	0.007
2002.6.20	原水	228	1.78	2.05	0.21	12.2	105
	总排口	42	0.053	0.023	0.07	2.4	0.017

说明: 1、如须验收的污染防治设施过多, 可复印本页填写。

2、“运行效果”和“监测项目”应包括所有验收项目相关数据, 必要时可加附页填写。

3、年去除量=日排放量×(处理前浓度-处理后浓度)×年生产天数×N

4、年排放量=日排放量×排放浓度×年生产天数×N

其中N为换算系数, 一般N为: 废水 10³; 废气 10⁶。

日排放量(单位): 废水(t/d)、废气(m³/d); 浓度(单位): 废水(mg/l)、废气(mg/m³)

附属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的情况:

环境工程设计情况:

设计单位: 五洲富士化水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环境工程技术资格等级: 持有建设部颁发专项工程(环保) 甲级证书
 工程预算资金: 2000万元
 设计开始时间: 96年12月
 设计单位对工程评语: 合格

负责人: 張永康
 电话: 010-63101301
 设计费: 20万元
 设计完成时间: 97年8月

设计单位(公章)
 2002年7月23日

环保工程施工情况:

施工单位: 五洲富士化水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环境工程技术资格等级: 持有建设部颁发专项工程(环保) 甲级证书
 工程造价: 2000万元
 其中: 土建费: 800万元 设备费: 1030万元 设备安装费: 150万元 其它费用: 20万元
 施工开始时间: 97年9月
 施工单位对工程评语: 合格

负责人: 張永康
 电话: 010-63101301
 施工完成时间: 97年12月

施工单位(公章)
 2002年7月23日

企业对工程验收意见:

该套设施经过试运行,经市环保监测站监测,各监测项目100%达到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负责人(签字)

2002年7月30日

环保部门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张进海 姚碧 谢昭伟

环保部门验收意见:

该项目能按我局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执行环保“三同时”有关规定,对生产中产生的生产废水进行治理。

经检查,该项目建设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基本能按环保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工艺合理,设施完备,基本符合竣工检查要求。

该项目在试运转期间,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处理效果良好。经市环境监测站验收监测,排放生产废水达到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验收监测结果达标率在80%以上),达到环保验收要求。

同意办理该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验收手续;根据审批批复排放量以及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废水处理量,核定该项目日排放生产废水量不超过1200吨。要求:1、该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超过1200吨/日时,应另行申请验收;2、废水处理设施必须安装自动监控联网设备;3、加强管理,保证废水达标排放。

经办人:

谢昭伟

审核人:

张进海

(公章)

2002年7月30日

说明:

填 表 须 知

- 一、本表一式三份均须用不褪色墨水笔填写，不得复印，涂改无效。
- 二、本表各项栏目，均须认真填写；其中年去除量及年排放量还须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计算公式见说明）。
- 三、本表未尽事宜，可附文说明。
- 四、本表批复后返回申请人一份，留作生产和经营管理的合法依据，须妥善保管。